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谭红旭）

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始终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任职期间内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男，1966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导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25 年 9 月起获聘，聘期三年），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6 次，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对公司提交各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审议的资料认真审核、详细问询的基础上，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 独立董 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会 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 | 亲自出 席(次) |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 | 委托出 席(次) | 缺 席 (次) | 出席股东会 的次数 |
| 谭红旭 | 6 | 6 | 5 | 0 | 0 | 2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我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均出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审计委员会 | | 战略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
| | 应参会 (次) | 参会 (次) |
| 谭红旭 | 4 | 4 | 4 | 4 | / | / | / | / | 3 | 3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与相关事务进展，在任职期间内，我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内，我审慎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拓展业务知识和强化审计技能；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审定年报审计计划和监督审计程序的执行，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为年审工作的合规顺利开展履职尽责。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身为独立董事，我借助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其他工作契机，对公司展开实地调研与考察。其间，重点针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状况、发展态势进行深入询问，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决策辅助作用。

同时，我通过电话、邮件等多元渠道，全方位了解并持续跟踪公司的生产运营、财务管理以及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关键方面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密切且良好的沟通，实时掌握公司动态，及时向管理层传达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潜在影响，主动预警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举措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意见与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

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内，通过对中国卫星相关情况的深入了解与调查，我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进行判断，并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审核且发表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业务开展契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持续聚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工作开展履职监督。2025年度，公司发生副总裁人员变更及董事会换届事宜，我针对副总裁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经全面研判，认为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质均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

同时，经认真核查，我认为中国卫星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论客观公允，能够切实反映其履职实绩。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立信）的沟通及对立信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6月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审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继续以“健全体系、强化监督、防范风险”为原则开展，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更新完善内控矩阵和各领域控制点，组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开展内控自评，针对重点模块开展内控现场评价，组织年审机构扎实开展内控审计，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实现管理闭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任职期间内，公司高度配合我履行职责，针对我就相关议案提出的询问，均能迅速回应并认真解答。基于对公司在任职期间内整体经营运作状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我认为公司运营良好，暂无明显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内，我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动态变化、重大事项的推进进程以及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身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客观、

公正、独立的准则，我积极投身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完善工作，充分彰显客观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目前我已卸任中国卫星独立董事，这段任期见证了公司在治理与发展上的坚实步伐。感谢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对我的高度信任及专业协作。虽不再担任职务，我仍将始终关注公司成长，坚信在规范治理与创新驱动下，公司必将行稳致远。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红旭

2026年3月29日